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關慰勞費列支規定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會(一)字第1100083875A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點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(原名稱: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)

一、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基準如下：

(一) 固定部分：大學六十萬元、學院五十萬元、專科四十萬元。

(二) 變動部分：按前年度決算數之作業總收入減列「教學研究輔助收入」(即國庫補助金額)後，每億元得伸算編列二萬元。

前項公關慰勞費預算內得編列員工慰勞費，其上限為大學三十五萬四千元、學院三十一萬二千元、專科二十七萬元。

二、支用核銷方式：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，並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列支規定得由教育部依業務推動需求或物價變動調整之。